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112 級企管系碩士班

新生入學手冊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一 日

目 錄

一、中山企管系碩士班.....	4
-----------------	---

二、師資現況

師資與專長.....	5
專任師資與專長.....	7
師長聯絡方式.....	8

三、課程概要

課程架構.....	9
英語能力.....	9
課程說明及規定.....	10

四、企管碩士班每學期大事紀.....	11
--------------------	----

附錄：

附錄一、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2
附錄二、碩士班『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要點.....	15
附錄三、碩士班抵免學分及抵修學分填寫說明.....	17
附錄四、抵免學分證明書.....	18
附錄五、抵免學分申請表.....	19
附錄六、抵修課程申請表.....	21
附錄七、抵免學分申請表範例.....	22
附錄八、抵修課程申請表範例.....	23
附錄九、必修科目選讀其他班別課目申請書.....	24
附錄十、研究生助學金審查細則.....	25
附錄十、碩士班助學金撥款依據.....	26
附錄十一、碩士論文要點.....	27
附錄十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28

各位同學大家好：


歡迎來到中山大學企研所!中山企研在台灣的管理教育上，聲譽卓著，扮演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是台灣第一個通過國際商管 AACSB 認證的國立大學，企管研究所具備優良的傳統，並擁有在教學和研究都非常頂尖的師資群，相信各位企研所的新鮮人，可以在這裡獲得很好的教育資源。

MBA 的教育，強調理論與實務兼顧，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的校友，遍佈在各個企業主和高階經理人，校友的資源提供同學們很好的企業實習與產業交流機會，同學應好好把握此一資源。除此之外，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的國際化，也居國內商管學院之先，簽訂各種國際交換計畫，提供學生許多國際交流的機會，同學也應把握此一資源，增加自己國際視野，獲得難能可貴的異國文化學習體驗，相關詳情均可透過學校及系上網站獲得。

中山大學位居西子灣，依山傍海，風景秀麗，相信同學可以把握此一良好的環境，善用人生最寶貴的青春時光，除了珍惜以上所提的多樣學習資源，也應好好規劃自己的時間，鍛鍊體魄，參與所上活動，學習服務人群、培養人際合作，尤其，由碩士班學生自發性建立的「西灣學人」組織更是本所的一大特色，非常值得參與。

最後，預祝同學們的 MBA 學習生活，豐富精采，中山 MBA 成為同學們人生最大的祝福!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系主任



敬上

110 年 8 月 1 日

一、中山企管系碩士班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為因應南部地區需求，在高雄市設立國立中山大學，於籌備時即決定設立的企業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研究所乃全國商學領域之教育先驅。本系所成立的宗旨主要為順應當前以經貿為主體的國家方針，推廣經營理念與哲學，就國內企業界中高階層管理人才，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成為企業界人才培育中心，學術與經貿發展相結合的樞紐。本所之特色包含「五優」，其中教育目標優異即為，以培育具『圓融』特質並具備專業能力、倫理心、國際觀、本土情之管理人才。

本系的特色在於優異的師資、優良的教學研究環境、活潑且高素質的學生，以及與業界頻繁的往來互動。中山企管系目前擁有二十三位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且畢業自國內、美、英、香港等著名學校，研究領域涵蓋：組織、經濟、策略、行銷、財務、會計、生管、品管、法律、系統思考、國際企業、管理科學、科技管理、醫務管理等，研究成果豐碩。每年均有多位老師獲得國科會獎助，為國內 MBA 教育的領先科系之一。

中山企管系碩士班擁有良好的研究與學習環境。精心設計的專業課程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加強同學專長領域訓練。在追求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下除一般學術課程外，也經常辦理各式講座和企業實習參訪等，期望能使學生瞭解經營實務，並能體認外在環境變化的趨勢。而管理學術研究中心、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等之設立，以推動學術與實務結合之研究與推廣服務工作。

本校管理學院為國內第一個通過審查加入亞太國際企業教育聯合會之學校，並自民國 81 年即陸續與美國 UCR(雙聯)、法國翁熱高等商學院、法國雷恩高等商學院、法國馬賽高等商學院、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中國同濟大學和南京大學、日本琉球大學、捷克哈拉代茲.克拉羅維大學、德國曼漢大學、奧地利林茲大學、比利時根特大學等海外多所知名大學進行交換學生計畫，甄選成績優異學生前往各校進行一個學期的海外研究。同時，我們也接受來自以上學校之交換學生。冀求透過良好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與語言訓練，使本系碩士班學生獲得理想的國專業化與國際化的學習效果。

二、師資現況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共 23 人，全部具有博士學位，18 為副教授以上資格。

1. 專任師資與專長：(依姓氏筆畫排序)

教師	職稱	主要學歷	學術領域	教授科目
黃明新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應用經濟與行銷博士	服務業行銷、顧客關係、零售管理、品牌管理	行銷管理與研究
方至民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國際經營策略、企業經營策略	國際經營策略、企業經營策略
王萬成	教授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博士	會計、財務	稅務會計學、審計學、管理會計學
王致遠	助理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博士	科技創新管理、知識管理、產業與國家競爭力分析、文化創意產業經營模式、資訊產業發展	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論文寫作、國際策略管理、倫理、領導與決策、科技創新管理
吳基逞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個體經濟分析、賽局理論之管理應用、行銷研究、多變量分析	賽局理論與競爭策略、國際經營環境分析、行為經濟學、多變量分析、產業經濟學
李英俊	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醫療政策暨行政管理博士	健康服務研究、醫療政策及醫療體系發展之分析評估、醫療體系品質之監測暨改進、老年學研究	醫療統計學、醫務管理研究方法、醫療體系總論、醫療品質管理、國際健康照護分析、健康產業專題研究、醫療管理專題研究、醫療體系專題研究
李清潭	教授	英國華里克大學法律博士	國際經濟法、商事法、公營企業與法律、全球化與當代社會管理	國際經濟法—商務與公共政策、國際經營環境分析、全球法人資本主義及其調理、產業政策、產業政策
余健源	副教授	波士頓大學經濟博士	實證個體經濟學、應用個體經濟學、量化行銷	經濟學、管理經濟學
何筱文	副教授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管理博士	國際企業策略	策略管理、中小企業國際化
林峰立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作業研究、策略動力、決策分析、知識創新、中國管理哲學思想	統計學、策略動力學、知識創新學、孫子兵法的策略原理
林杏娥	副教授	荷蘭提堡大學經濟管理博士	科技創新管理、知識策略、創新策略、組織行為	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經營策略
林豪傑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策略管理、文化雙融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動態競爭：觀念、案例與應用、跨國企業經營管理
張純端	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商學系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心理學、廣告與促銷、實驗設計	行銷管理與研究、國際行銷管理、整合行銷溝通、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梁立霖	副教授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	醫療經濟、應用計量經濟、中國醫療體系改革、醫療政策、醫療服務	醫療經濟評估、進階統計於健康研究之應用、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
梁慧玫	副教授	美國北卡大學教堂山區作業研究博士	物流管理、排隊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定價	管理資訊系統
郭倉義	副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	生產作業與管理、品質管制、管理資訊系統、生活型態資料庫應用、六標準差、服務作業管理
陳安琳	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	財務管理與研究、財務研究方法、證券市場分析
陳妮雲	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資本市場	財務報表分析、管理會計、中級會計學
黃俊智	助理教授	美國杜蘭大學國際醫療博士	醫療服務研究、醫療經濟、醫療資訊、健康照護財務管理、生物統計學	醫療財務管理、流行病學、醫療大數據、醫療資訊管理
施欣宜	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商心理學博士	工作團隊、決策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葉淑娟	教授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健康服務組織與研究博士	醫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長期照護、外籍勞工健康政策、社會支持	組織行為、管理式醫療、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盧憶	助理教授	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智慧財產權法律與管理、反托拉斯法/產業競爭、法律經濟與政策分析	商事法
彭聰敏	助理教授	英國埃塞克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金融創新、金融科技、金融經濟	財務管理與研究

2. 兼任師資與專長

教師	職稱	主要學歷	學術領域	教授科目
李慶芳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質性研究、知識管理、策略管理、組織行為、國際企業管理、故事文本與辯證練習	質性研究方法
劉常勇	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國有企業管理、科技管理	科技管理導論、創新與創業
黃北豪	副教授	德國曼海姆大學工業經濟博士	管理會計、成本管理、企業政策、國營事業管理、產業民主	企業政策、管理會計、成本管理控制與規劃、財務報表分析、策略管理會計研究
高明瑞	教授	西德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非營利組織(NPO)管理與行銷、綠色行銷和管理、自然資源保育和管理	永續發展與社會企業
周泰華	副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行銷學博士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	零售管理、策略性品牌管理、國際行銷、行銷研究方法、策略性品牌管理
涂忠正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博士	企業經營策略、行銷與危機管理	危機管理、商業談判與協商衝突管理

楊碩英	副教授	美國維州理工大學 哲學博士	系統動力學、創意思考、組織學習	創意管理、組織學習、系統思考、團隊學習
卓雍然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 系博士	商業數據分析、數位行銷、行銷管理	商務數據分析
戴志言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 系博士	管理控制系統、策略管理、科技政策與管理	服務業品質管理
鍾憲瑞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 系博士	商業模式、決策思維分析、歷史與管理、策略管理、組織理論	產業競爭分析、企業動態策略
吳麗英	助理教授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 語言學博士	新素養研究、社會語言學、敘事研究、應用語言學	商用英文
萬樹人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 醫學系醫學士	感染醫學、急診醫學、重症醫學、內科學	醫院經營管理
鄭紹宇	教授	國防醫學院醫學科 學博士	泌尿外科、外科學、醫務管理、醫療品質	健康服務流程管理
顏家祺	助理教授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 公共衛生博士	骨折手術、一般創傷骨科、關節內視鏡手術、人工膝關節及人工髖關節置換、退化性脊椎炎及神經壓迫手術	醫院經營管理
翁朝棟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 工程博士	企業經營策略	經營管理哲學
蔡敦浩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博士	企業經營策略、科技管理、企業管理、國際企業	質性研究方法、創業管理

3. 師長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研究室	校內分機	E-Mail
黃明新	教授兼 系主任	4109室	4661	minhsin@faculty.nsysu.edu.tw
何筱文	副教授兼 企管碩協調人	4093室	4628	mia.hohw@mail.nsysu.edu.tw
李英俊	教授兼 醫管碩協調人	3034室	4875	ycli@mail.nsysu.edu.tw
方至民	副教授	3023室	4626	cmFONG@bm.nsysu.edu.tw
王萬成	教授	4077室	4657	linsenw@gmail.com
王致遠	助理教授	4106室	4655	chihyuan.wang@cm.nsysu.edu.tw
吳基逞	教授	4095室	4647	chicheng@mail.nsysu.edu.tw
李清潭	教授	3032室	4659	ctjlee@mail.nsysu.edu.tw
佘健源	副教授	4067室	4629	cyshe@mail.nsysu.edu.tw
林峰立	副教授	4110室	4631	fenglin@mail.nsysu.edu.tw
林杏娥	副教授	4108室	4643	hsingerlin@cm.nsysu.edu.tw
林豪傑	教授	4046-2室	4616	linhjt@mail.nsysu.edu.tw
張純端	教授	4059室	4627	ctchang@faculty.nsysu.edu.tw
梁慧玫	副教授	4060室	4660	hmliang@bm.nsysu.edu.tw
梁立霖	副教授	3042室	4658	lliang@mail.nsysu.edu.tw
郭倉義	副教授	3053室	4653	kuo@bm.nsysu.edu.tw
陳安琳	教授	4107室	4656	anlin@mail.nsysu.edu.tw
陳妮雲	副教授	4089-1室	4632	nychen@mail.nsysu.edu.tw
施欣宜	助理教授	4052室	4625	sishih@mail.nsysu.edu.tw
黃俊智	助理教授	3041室	4637	jim.huang@mail.nsysu.edu.tw
葉淑娟	教授	4097室	4636	syehboston@gmail.com
盧憶	助理教授	4061室	4645	lewislu@mail.nsysu.edu.tw
彭聰敏	助理教授	3033室	4621	drcpeng@mail.nsysu.edu.tw
碩班事務負責 王桂岑 Kelly		3030室	4605	college@mail.nsysu.edu.tw

(查詢所有師長聯繫方式請至企管系網站首頁>師資介紹: <https://bm.nsysu.edu.tw/p/412-1231-84.php?Lang=zh-tw>)

三、課程概要

1. 課程架構：

■ 核心課程：甲班及乙班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組織理論與管理 碩一上	3	企業經營策略 碩一下	3	倫理與領導 碩二上	3

*如果要換班修課，需填「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 選讀其他班別科目申請書」交由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才可修課。

■ 商管基礎科目：

◆ 甲班：必選科目(限本系所開設之五管二計課程，重修者除外)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管理會計學	3
管理統計學	3				

*碩士甲班同學可以於修業期間選修線上課程（以 MOOCS、Coursera、UdaCity 為限，且由學校教授開設之課程）以抵免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線上課程學分數之認定，學生於課程開始前提出申請，交由課程委員會核定。【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10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106.05.11 討論通過】

*除管理會計學和管理統計學外，其他五管至多可以任選三管修課，但是要搭配上上述二門線上課程。

◆ 乙班：必選科目(限本系所開設之五管三計課程，重修者除外)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管理經濟學	3
管理統計學	3	管理會計學	3		

註：凡抵修與抵免未通過（大學時未修習）以上必選科目者，務必在本系選修。

2. 英語能力：

所有同學須於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通過本系英文能力檢定要點規定的檢定項目(請參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要點)

3. 課程說明及規定：

- 最低畢業學分數 45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 為提升每位同學外文能力，請於學位考口試申請之前通過托福、多益或全民英檢以上考試。
- 碩士班學生可選修博士班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
- 本系國際參訪課程為『國際策略管理』，每屆至多只能計入三個學分。
- 學生超修規定：
 - *碩士甲班*
 - (1) 每學期至少選修 6 學分。如果歷年成績總名次（截至上學期）為全班前 10%，可以短修 3 學分，但以 15 學分為限。
 - (2) 入學第一學期不能超修。
 - (3) 入學第二學期起，可申請超修，但需前一學期每科成績為排名前三分之一。
 - (4)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 3 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 *碩士乙班*
 - (1) 為顧及學習品質，將嚴格執行乙班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之規定，但沒有每學期至少選修學分之限制。
 - (2)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 3 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 若甲、乙班學生欲修讀他班必修課程者，需填「必修選讀他班申請表」後，則可修習他班課程。
- 必修及必選科目必須選修本系開設的課程，但若被當重修者，則可申請別系所開設的課程。
- 自 104 學年度起，碩一入學之新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該課程將以數位課程，線上修習的方式進行。詳細課程資訊及登入修課系統方式將依每年教務處公告為準，<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15308.php?Lang=zh-tw>。
- 學生務必遵守中山大學教務處課務組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以免損害權益。
- 學生上課注意事項
 1. 上課期間，若有要事需要請假，要按照學生事務處規定上網請假 <http://sis.nsysu.edu.tw/>，直接與授課老師聯絡，由授課老師批示請假的方式，依規定不能經由系辦代為轉達。
 2. 學生上課前需到系辦借教室鑰匙及相關器材。
 3. 下課後，請立即歸還教室鑰匙及相關器材，以免影響隔天的同學上課。
- 班代與副班代負責建立完整聯絡網及協助處理班上事宜。
- 學校或系上只會將公文或通知寄到學校規定的學號信箱，班代要負責轉發電子郵件至同學私人帳號。
- 任何學校或系上要收取的文件，都先由班代統一收齊之後，再轉交系辦。
- 甲班依學校規定不可申請汽車停車證。
- 乙班申請汽車停車證上限全班人數 20%，須檢附工作任職證明。
- 機車通行證申請，請附車輛排氣檢驗單。
- 企管碩士甲班，班版位址：臉書 NSYSU MBA 112 級。

四、企管碩士班每學期大事紀

碩一上

1. 入學前-辦理抵修及抵免事宜。
2. 參加創業和行銷等商業競賽（WISE、LOREAL、崇越行銷大賞、TIC100 和 UNILIVER）。
3. 有意參與國際交換生者（分別為管院交換名額及學校交換名額）應及早準備托福考試事宜。

碩一下

1. 開始了解自己的研究方向與師長會晤。
2. 規劃暑修課程（是否提供暑修課程，視老師開課願意而定）。
3. 規劃參與實習（各老師與系辦可能提供不同的暑期實習機會）。
4. 畢業活動。
5. 學期結束前，選妥指導教授，填寫『論文領域申請表』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6. 參加創業和行銷等商業競賽（ATCC 或企業競賽）。

碩二上

1. 開學前，前往國外進行學校及企業參訪。（近幾年有去中國、日本、新加坡以及越南）。

碩二下

1. 英文成績繳交完畢後，才可以申請填寫學位考(口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
2. 完成論文及準備口試。
3. 恭喜！畢業了！（參加國際交換計畫和雙聯學位，有可能選擇延畢）。
4. 成為企管系校友！中山企管以您為榮！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10月8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3月20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12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7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第1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第1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第1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3437號函備查
107年5月24日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114103號函備查第
2條、第11條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線上數位課程、國內交換生、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本條第二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申請抵免學分，審核單位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抵免後之科目，除第二條第一款適用採計為學分及學期成績外，其餘抵免科目僅採計學分，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惟採計學分之科目，不得抵觸學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停留於國外大學期間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台（如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惟至多抵免十學分為限，且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前項數位課程若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抵免學分時數不足者，應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要點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5.2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3.4.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3.17)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5.1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10.11)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點 『抵免學分』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與學分，須向教務處申請核准；『抵修課程』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但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僅須本系認可。

第三點 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點 『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由本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課程委員由系主任與碩士班事務協調人擔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審核。

第五點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為本系碩士班所曾開設之課程，非本系開設者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為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課委會核定之。
- 六、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課委會核定之。
- 七、碩士甲班同學可以於修業期間選修線上課程（以 MOOCS、Coursera、UdaCity 為限，且由學校教授開設之課程）以抵免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線上課程學分數之認定，由學生於課程開始前先提出申請，交由課程委員會核定。【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10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106.05.11 討論通過】
- 八、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六點 可『抵修課程』之範圍包含商管基礎課程。修讀成績優異之大專課程可用以申請抵修相關之商管基礎課程。

第七點

- 一、碩士甲班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學習者；(3)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80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13 分、舊制 550 分）者(限三年內)；(4)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或是入學後考過五次以上(含)達 500 分，其中二次達 700 分，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限三年內)；(5)雅思(IELTS)成績達 6 分以上(限三年內)；(6)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

二、碩士乙班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學習者；(3)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75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05 分、舊制 540 分）者(限三年內)；(4)多益成績達 650 分者(限三年內)；(5)雅思(IELTS)成績達 5 分以上(限三年內)；(6)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7)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相關課程。(備註：修習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課程，若用於抵充畢業之英文條件，則不得再用於抵免畢業學分)

第八點 對於『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第九點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碩士班抵免學分及抵修學分填寫說明：

1. 『抵免學分』的定義為：意指學校承認所曾修過的碩士班課程與學分，可以從畢業學分中抵扣。(但須符合系上抵免規定)
2. 『抵修學分』的定義為：可『抵修課程』之範圍包含商管基礎課程。修讀成績優異之大專課程可用以申請抵修相關之商管基礎課程，但不可以從畢業學分中抵扣，必須修其他碩士課程來補學分。
3. 請分別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抵免及抵修文件分開繳交）。
4. 請用螢光筆於成績單畫出要抵免或抵修的科目。
5. 要提出抵免的成績單上無法顯示為碩士班學分者，需利用「申辦國立中山大學抵免學分證明書」(如下頁附件)，碩士學分班成績單不用填寫。
6. 有任何塗改都要學生本人蓋章或簽名。
7. 申請人記得要在抵修/抵免單上簽名。
8. 記得要填課程代碼（參考碩班網頁-開設課程-歷年課程）。
9. 抵免及抵修文件分開，於110年9月6日前郵寄繳交至系辦。

附錄四

《本表供非中山大學本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辦理抵免中山大學研究所學分使用》

_____大學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茲證明學生_____在本校_____系(所) 大學部 碩士班

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 碩士班 博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課程，且未列入該生 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	開課系所	學分	成績

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 _____學分；

原畢業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_____學分。

證明單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_____頁第_____頁

學 號	姓 名	學系（研究所）別	學位別	身份別
		學 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轉學(系、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學士班學生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之抵免，請另填「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抵免科目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成績			系 所 審 查 意 見				
						同意完全抵免	同意部分抵免（需補修科目學分）			不能抵免
必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同意完全抵免者免填)	學期	學分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並送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

申請人簽名	核准抵免之科目，如已配課或選課，自行辦理退選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或導師		提高編級會簽 (限學士班新生適用) 敬會_____學系 該生共計准予抵免學分，依規定可提高編級至_____年級。 系主任簽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註冊組承辦人	共計准予抵免_____學分。	註冊組組長		

附註：一、請先參閱有關系所『必修科目表』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二、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辦理。

三、各系、所審查時，請註明同意抵免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學期別及學分數。

四、學士班本年度新生如遇提高編級，編入年級前各年級體育課程准予免修，請補辦抵免手續。

※五、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

保存年限：六年

表單編號：ACAA-3-03-0301

【附件】

一、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

二、課程大綱

(以上附件請與抵免學分申請表一同繳交，無法上網下載課程大綱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課程大綱及內容表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已 修 課 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學校 (大專院校)		系 所		授課教師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成績	
申請抵免科目名稱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		
課程大綱及內容 (含單元及課程內容)						
<p>參考書目/教科書：</p>						

特註：文件為審查之重要依據，請儘量詳述。(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附件處理)，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抵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_____ 學號：_____

抵修課程	已修相關課程			審查結果	審核人簽章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		
人力資源 管理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行銷管理 與研究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財務管理 與研究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生產作業 管理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管理資訊 系統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管理會計 學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管理統計 學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管理經濟 學(乙班)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註一：申請抵修商管基礎課程者請附大學成績單或相關成績證明

**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至系辦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抵修課程』申請表 (範例)

申請人簽名：_____

學號：_____

抵修課程	已修相關課程			審查結果	審核人簽章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		
管理 人力資源	1. 人力資源管理(管才班)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與研究 行銷管理	1. 行銷管理 (大學)	92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消費者行為(大學)	88	3		
	3. 服務業行銷(大學)	88	3		
與研究 財務管理	1. 財務計劃與管理(管才班)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管理 生產作業	1. 生產作業管理(管才班)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系統 資訊管理	1. 資訊管理(大學)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管理資訊系統導論(大學)	88	3		
	3. _____	_____	_____		
學 管理會計	1. 管理會計(管才)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統計學 管理	1. 統計學(一)(大學)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統計學(二)(大學)	88	3		
	3. _____	_____	_____		
經濟管理 (乙班)	1. 管理經計學(碩士學分班)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註一：申請抵修商管基礎課程者請附大學成績單或相關成績證明

**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前由班代統一收齊繳交至系辦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 選讀其他班別科目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				學 號		
科目名稱	學分/學期	原授課老師 簽名	其他班別科目 名稱	學分/學期	異動後授課老 師簽名	
說 明 原 因	銜堂請填寫課程(含課號)名稱					

備註：

1.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決議：本系學生第一次修讀必修課程應選讀本系所開設之班別，重修時方可選修外系開設之相同課程。如果有特殊情形，依個案提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本規定自一一〇學年度開始生效。
2. 申請表時間及選課說明：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繳交系辦，同意後只能在**加退選階段**才可以選課。(初選階段有選課限制)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細則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

第一條：本審查細則依照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

第二條：『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碩士班事務協調人擔任召集人，並由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中推選三位擔任委員；委員會負責審核定助學金之發放與停發事宜。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皆有資格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本助學金，但以無其他收入者優先。

第四條：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開學時辦理本助學金之發放審核事宜。

- 1.於註冊時公佈含研究、教學、與系務的工作需求內容、工作時數及其他限制條件等。
- 2.符合資格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3.委員會根據工作難易度彈性核定每一工作之每月金額。

第五條：本助學金之發放，自註冊之月份起，至翌年六月底止。

第六條：本助學金可保留數個獎學金名額給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系；金額與名額由委員會視情況彈性定之。

第七條：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本系有關研究、教學或系務工作等。工作不力者，經委員會認定後得停發之。

第八條：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行政副校長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助學金撥款依據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in NSYSU Scholarship Basis

學生自評部分(由學生填寫) Self-evaluation (written by student) 年 year 月 month

學號(Student ID) : 姓名(Name) :

性質(Application Project) :

TA (勞雇) / 課程名稱(Course Title) : _____

RA (勞雇)

PM (勞雇) -值班、系辦

近一月來工作內容(請詳實填寫)(Working content in the last month) :

依據本系規定，月領 4000 元者，每月需工作 25 個小時(但可視工作實際內容之複雜度彈性調整)。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the student who get NT \$4,000 every month should work 25 hours per month.

However, the payment can be adjusted depends on the complexity of work.

依上述規定，認可核撥金額為新台幣_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the scholarship is NT\$ _____
元整

教授簽名 Professor's signature : _____

教授簽名後，請於每月 15 日前送至系辦。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要點

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所會議訂定
八十三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定
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定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定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臨時系務會議修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修定
(94.1.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
(94.9.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
(95.1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定

- 一、本系碩士學位論文之指導，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七名學生為上限。非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三名學生為上限，但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撰寫論文時，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 0.5 人計。
- 三、當學期要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口試）之學生，須於前一學期終了前二個月（亦即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申請，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入學新生最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終了前二個月（即每年五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申請，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
- 四、系辦應於每學年度十二月份及六月份之系務會議提出報告。
- 五、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考試時間以集中於每年六月份第一週及第四週舉行為原則。
- 六、必要時，學生可以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但中途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不含增加指導教授)者，須延後一學期申請論文考試。
- 七、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並配合教育部國際化政策，增加英語測驗之筆試，為求標準統一和客觀，一律依本系碩士班「抵免學分」及「抵修課程」辦法第七條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修正後全文

102.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100730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6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959 號函備查
103.3.10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992 號函備查第六條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0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325 號函備查
109.10.16 第 16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各系(所)) 自訂增加筆試。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第三條之二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條之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碩士班，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

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			學年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 研 究 領 域	(中文題目：50個字,英文題目：120字為限,英文題目請加入中文翻譯)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指導教授請簽章,若為雙指導教授,則兩位教授都要簽章。)			
主 任		系承辦人		
備 註	<p>一、本表格依『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辦法』辦理。</p> <p>二、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口試）申請不得為同學期。</p> <p>三、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口試）申請不得為同學期。</p> <p>四、入學新生最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終了前二個月（即每年五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申請，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p> <p>五、本表格審查不含畢業學分數審查。</p>			